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44.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09,97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 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3.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0,017.29万元。

4.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0,237.93万元。

5. 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同时增加投入2,610.12万元，该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

6.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2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51%的股权。2014年7月21日，公司已实缴2,002万元出资。

7.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2014年，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该次收购的全部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8.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BOT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天元化工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BOT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支出10,839.98万元。

9.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1.6亿元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BOT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支出7,937.87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482.00万元，实际支出超募资金62,515.07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含利息收入）59,692.2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65亿元，属于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的子项目。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3亿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介绍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基本情况

1. 协议对方

协议对方名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集宁区是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的市辖区，也是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的所在地。面积400多平方公里，集宁区是乌兰察布市市府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集宁区辖10个街道、1个镇、2个乡，人口38.51万。

2.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工程建设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一年内完工。经营许可期限为20年（不含项目建设期）。在经营期满后，公司根据协议，将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授权乙方为本BOT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65亿元（暂估价），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亿元，其余由公司自筹。

（二）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

权万邦达特许经营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不属于万邦达的关联方，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

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地、环保等审批事项将由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办理。

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集宁区未来发展需求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中距离北京最近的城市以及联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重要节点，乌兰察布市的地理位置优势正在逐渐发酵，逐步转化为其快速发展的经济优势。城镇化建设使乌兰察布市城区人口逐渐增加，加上集宁区正在开展新城区建设，随之而来的是乌兰察布市区与集宁区的水资源需求量不断增涨。因此，集宁区需要新增供水水源地以解决未来水资源匮乏的问题。

此外，近年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例如出台了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因此地方政府难以通过增加政府负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以基础设施建设，促使了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将一部分工程项目向社会资金开放，使社会资金与地方政府紧密结合。集宁区人民政府拟积极配合国家的政策，引进社会资金来建设集宁区基础设施。

万邦达作为具有工程设计专业团队的公司，在处理水资源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帮助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以及配套的供水管网，以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地区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拟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也能够增加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地区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开展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可以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水费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的方式来实现盈利。鉴于本项目的经营期为 20 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提升公司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

万邦达长期致力于污水处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业内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绿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在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供水方面的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对产业以及PPP模式的政策支持

为有效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国内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产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2012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城【2012】89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

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加深加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地方人民政府与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既能为集宁区人民政府提供更加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也能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此外，还能增加公司的业务，提高收益，从而达成共赢的局面。在供水及环保行业，如果公司能够率先运用PPP模式，迅速打开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市场，就能够在其他地区展开类似的合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的业内竞争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家以其设计与项目管理服务享誉业内的工业水处理专业服务商，同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2010年2月公司股票上市后，融资渠道又成为公司所具备的另一大优势。公司可以将一系列的优势运用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中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去，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开展、顺利运行，并在经营期结束后将设施、设备等无偿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使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在经营期结束后可以继续使用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提高乌兰察布市总体的水资源供应量与质量，实现双赢成果。

3. 公司BOT项目的经验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业已实施的宁东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BOT项目目前运营良好，在该项目取得成功的同时也使公司在此运作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可以使公司充分借鉴宁东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BOT项目经验模式方面的经验并吸取项目开展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和不足，从而更好地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运作。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效益、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的效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1 年，建设期的工程总造价暂时估算为 10.65 亿元，双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计算。在建设期结束后公司即开始享有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根据公司拟建设的水源地的供水能力、物价局制定的水价标准，以及当地政府的财政补助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8%。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正式进入市政水服务领域的标志，也是公司参与 PPP 项目后第一个落地的具体项目，项目的顺利进展将对公司后期的市政环境服务业务起到示范作用，并为公司创造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

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合作，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的重大进程，能有效的增加公司以 PPP 合作模式运营的经验，为未来公司进一步运用 PPP 模式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打下重要基础。本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即可借鉴本项目的运作模式，与其它地区的地方政府进行类似的合作，通过将现有的资金与地方财政结合，投入到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中去，实现地方基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得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取得稳定的回报收益。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民众对用水标准的提高，国家对水源地取水、水厂水处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对供水管道、污水处理联通管理等标准也会不断提升，从而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随时关注相关政策、规定的变动，并不断改善相关工程设施，以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政策、标准的变动。

2. 运行模式风险

近年国家出台了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地

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目前也陆续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开展了合作，积极投入到地方政府的基建与项目开发等项目中去。随着 PPP 模式的进一步开展，国家可能会根据 PPP 模式的运行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的修订，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随时关注相关政策的出台与修订，如果修订的政策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会与乌兰察布市区及集宁区的地方政府沟通，根据变动后的政策，对本项目的合作方式与细节进行改进，以保障项目能够继续运营。

3. 运营风险

公司在完成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后，即开始享受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取得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同时，公司也可取得向集宁区自来水公司销售水带来的收益。公司拟建设的水源地的供水规模为 20,000 吨/日，未来可能会因为地方环境的变化导致水源地供水能力的降低，从而影响公司销售水方面的收入。公司将随时关注水源地供水能力的变动，从而做出相应调整方案，以保证供水量及销售水收入的稳定。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万邦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 BOT 项目。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报期，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

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供水 BOT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